附件3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评估指标细化说明**

一、总体说明

1、评估数据为流动站所涉及的院系在该一级学科内的数据合计。统计范围除特别注明外均为本流动站的有关情况，其中博士后人员科研项目、博士后人员科研成果、博士后人员成才情况三项一级指标下的各项数据不统计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人员的相关情况。

2、统计时限:一级指标中第2、3项指标为2012.1.1-2014.12.31.； 第4项指标为2011.1.1-2013.12.31.； 第5项指标为2005.1.1-2014.12.31. 有特殊要求的见专项说明。

二、指标说明

（一）流动站建设情况

1、“**1-1工作措施及制度建设**”指标为设站单位自评内容，由设站单位统一填报；

“③从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中选留教职员工的人数与录用教职员工人数比”指统计时限内，从本设站单位期满出站的博士后人员中录用为教职员工的人数和本设站单位录用教职员工总人数之比。

2、**“1-2学术环境营造”**指标中，“①博士后人员创新能力的培养情况”指博士后合作导师的创新精神、学术水平,对创新能力的要求和培养以及流动站学术氛围等方面的情况；

“②博士后人员在科研项目中发挥作用情况”指博士后人员在所从事的科研项目中承担科研任务的情况；

“③博士后人员与合作导师交流的情况”指博士后人员与合作导师交流、讨论科研工作的频度；

“④信息化建设情况”指图书资料、网络等方面的建设、使用情况；

“⑤组织博士后人员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情况”指标中，“学术交流”含学术年会、综合性学术会议、专业或专题学术研讨会、学术报告会、学术论坛、科技论证会等；

“⑥组织博士后人员参与国外科研合作的情况”指在站期间参加与国外机构联合开展的科研合作活动；

“⑦为博士后人员提供的综合能力培训情况”指标中，“综合能力培训”主要指设站单位或流动站提供的技能讲座、学术讨论、业务参观考察等。

3、**“1-3流动站管理水平”**指标中，“①专门工作人员配备情况”指标中的“专门工作人员”和“③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效率及对有关政策的熟悉程度”中的“管理人员”，均指人事关系属于本设站单位的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

“②设站单位对其各站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指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对流动站进行博士后政策和规定、网上办公系统使用等博士后管理工作方面的培训情况;

“④科研及生活条件保障情况”指从事科研工作所必须的实验设备、条件、经费及生活、福利待遇等。

（二）博士后人员招收情况

1、各类博士后人员招收人数，均指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登记注册的博士后人员（不含退站人员）。

招收时间以国家、地方和有关部门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下发的进站批文中的日期为准。

2、**“2-2招收结构”**指标中，“联合招收人数”指由全国博管委会批准设立的工作站和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人员数量；

“留学回国类型人数”指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后人员数量,不含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人员；

“外单位人员做博士后人数”指招收非本单位职工及非本单位培养的博士毕业生做博士后的人数；

“跨学科人数”指招收进入非博士毕业一级学科的流动站（一级学科）做博士后的人数。

3、**“2-3招收年龄”**指标中，“博士后人员平均年龄”指博士后人员进站时的平均年龄。

（三）博士后人员科研项目

1、**“3-1项目数量”** 指标中，“国家级项目”指立项单位为国务院或受国务院委托的有关部门的项目，如：国家高技术计划（863）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973）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防重大科研项目、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前期专项、火炬计划、星火计划等；

“省（部）级项目”指立项单位为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受上述部门委托的有关部门的项目;

统计范围为统计时限内在站博士后人员参与、项目依托单位为本设站单位的国家级项目(含二、三级子项目)和省（部）级项目。国家级项目参与即可，省部（级）项目统计前3名。

2、**“3-2基金项数”**指标中的各项基金均含国家级和省（部）级；

统计范围为统计时限内在站博士后人员参与、基金项目依托单位为本设站单位的基金资助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中的国家级基金参与即可，省部级基金统计前3名。

（四）博士后人员科研成果（2011.1.1-2013.12.31）

1、**“4-1发表论文、出版论著情况”**指标中，各类“论文”均指可在相关引文或引文索引数据库中检索到、有检索号（CSCD、CSSCI除外）的文章。所有论文均不重复计算，只取一种；网络版和光盘版均检索的，只统计一种。统计范围为统计时限内在站博士后人员撰写并为第一作者、本设站单位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

“论著”分为独著、合著，编著或译著不计入。统计范围为统计范围为统计时限内在站博士后人员独著或合著（只计前2名作者）、本设站单位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著。

2、**“4-2项目获奖情况”**指标中，“国家级奖励”指国务院或受国务院委托的有关部门颁发的奖项，如：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等；

“省（部）级奖励”指由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受上述部门委托的有关部门颁发的奖项，如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等；

“社会力量奖励”指经科学技术部登记审批，面向全国、跨国境或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奖项，如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中国青年科技创新奖等；

所有获奖均不重复计算，只取最高级别的奖励进行统计，如某项成果既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又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则只计国家级二等奖，不计省部级一等奖；

统计范围为统计时限内在站博士后人员参与的、项目依托单位为本设站单位的项目所获的奖励。国家级奖励列入奖励名单即可，省（部）级奖励统计前**5**名，社会力量奖励统计前3名。

3、**“4-3获专利或著作权情况”**指标中，“专利”指已经受理或授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著作权”指已经受理或授权的艺术类、计算机软件作品。

统计范围为统计时限内在站博士后人员申请、专利权人和著作权人为本人或本设站单位的专利。其中，发明型专利统计前4名，实用新型专利统计前2名。

4、“**4-4成果转化效益”**指标中，“取得经济效益的项目”指通过省（部）级以上相关部门成果鉴定取得经济效益的项目，或是专利方与受转让方签订转让协议的项目，以及博士后科研成果运用于设站单位和外单位科研、工程项目并已列入研发部门研发计划的项目。“取得社会效益的项目”指通过省（部）级以上相关部门成果鉴定及列入省（部）级 “要报”、“信息专报”及通过省（部）级办公厅或相关部门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的政策建议、研究报告等材料的数量；

统计范围为统计时限内在站博士后人员参与、项目依托单位为本设站单位，并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项目。

（五）博士后人员成才情况

1、指标中各项荣誉称号只计算一种，不重复计算；

2、各指标项均指由本流动站培养的博士后人员获得的所列各种荣誉称号的人数。其中，“出站博士后人员为院士的人数”指标的统计范围为设站以来被评为院士的人数。